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任我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佩芳

相 對 人 杜拜時尚戀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宗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其反面解釋，倘於判決中對於訴訟費用額已裁判並已確定者，即不得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北簡字第16178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5,730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則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已經判決確定，自無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陳怡如